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表人變更；  
持續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  
法定代表人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表人變更**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美英女士(「高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A.13(2)條項下所規定的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法律程序代表人」)，自2021年10月26日起生效。

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持續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委任李志敏女士(「李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李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相關豁免期自本公司H股上市之日(即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7月10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其中包括，委聘高女士(彼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豁免期間協助李女士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倘高女士在豁免期間不再協助李女士，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就李女士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自委任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即2021年10月26日)起至2022年7月10日止期間(即豁免期間的餘下期間)(「新豁免期間」)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並按以下條件授出：

- (i) 李女士於新豁免期間必須由區女士協助；及
- (ii)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予撤銷。

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李女士於新豁免期間內受惠於區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新豁免僅適用於區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香港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高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區女士接受新任命。

## 法定代表人變更

董事會已於2021年10月26日決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擔任(「法定代表人變更」)。法定代表人變更事項已符合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會授權李貴平先生及其轉授權人士辦理關於法定代表人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